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未獲行使，且假設[編纂]為每[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在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可根據我們所涉業務的需求及市況變化而調整)：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的約[編纂]%)將用作以下九個新的自營商場的開發資金，即武漢額頭灣商場、天津塘沽商場、瀋陽于洪商場、合肥四里河商場、中山港口商場、武漢漢陽商場、南京浦口商場、哈爾濱西客站商場及無錫太湖商場。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就這九個商場已支付及將支付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927.6百萬元及人民幣3,461.7百萬元。分配予這九個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該等商場將產生的建設成本資金。此部分所得款項於這九個項目的淨額計劃分配載列如下。有關這些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商場 — 物業組合 — 自營商場」；

項目	所得款項百分比
武漢額頭灣商場	[編纂]%
天津塘沽商場	[編纂]%
瀋陽于洪商場	[編纂]%
合肥四里河商場	[編纂]%
中山港口商場	[編纂]%
武漢漢陽商場	[編纂]%
南京浦口商場	[編纂]%
哈爾濱西客站商場	[編纂]%
無錫太湖商場	[編纂]%
合計	[編纂]%

- 約[編纂]港元(約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的[編纂]%)將用於投資或收購中國其他家居裝飾及傢俱零售商及我們沿中國家居裝飾價值鏈拓展至的新領域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最終或明確的認識、承諾或協議，且並無就該等投資或收購進行任何有關協商；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港元(約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的[編纂]%)將用於就我們的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五項未付本金貸款融通，分別為自中國工商銀行獲得的人民幣734.4百萬元、自中國銀行獲得的人民幣175.0百萬元、自中國銀行獲得的人民幣105.0百萬元、自中國銀行獲得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自中國銀行獲得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將分別於2018年12月、2019年12月、2017年12月、2018年6月及2018年10月到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利率分別為7.5382%、6.5500%、5.8425%、6.2225%及5.8425%。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
- 約[編纂]港元(約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的[編纂]%)將用作我們電子商務業務及信息技術系統的開發資金；及
- 約[編纂]港元(約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或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倘[編纂]固定在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高位數)，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編纂]港元；及(ii)倘[編纂]固定在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低位數)，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全面行使，且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再融資額外債務及／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i)倘[編纂]固定在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高位數)，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編纂]港元；及(ii)倘[編纂]固定在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低位數)，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約[編纂]港元。

用於未來收購之所得款項的基本闡述

我們認為，擬用於未來收購的所得款項契合於我們的業務，且將最大化我們的成長機遇。

為把握任何未來收購機遇，我們擬分配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的約[編纂]%用於投資或收購其他家居裝飾傢俱零售商及我們沿中國家居裝飾價值鏈拓展至的新領域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我們目前並無任何明確的收購計劃，但我們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評估潛在收購目標。當前，我們預期任何未來收購將按如下進行：

- 我們或會投資或收購中國其他家居裝飾及傢俱零售商，以進一步擴大我們在家居裝飾及傢俱零售行業的市場份額。具體而言，若有關家居裝飾及傢俱零售商可補

未來計劃及[編纂]

充我們的品牌及商戶組合與地理分佈，我們或會對有關家居裝飾及傢俱零售商進行收購。

- 我們或會投資或收購我們沿中國家居裝飾價值鏈拓展至的新領域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在新領域獲得一定份額，並進一步增強我們在家居裝飾業的領導地位。具體而言，我們或會對在有關新領域擁有成功經驗的目標進行收購。

就任何具體收購而言，我們會：

- 評估投資回報及我們預期收購將產生的其他利益；
- 在磋商收購對價金額及形式時，考慮適當的計價方法及收購的會計影響；
- 倘我們認為合適，進行盡職調查及聘請專業人士協助盡職調查；
- 倘我們認為合適，聘請金融顧問並取得獨立估值意見及／或公平意見；及
- 對在整合收購的業務及開發綜合計劃期間可能產生的挑戰及開支進行評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未來收購將經董事會討論及審核並須待董事會最終批准後方可進行。我們亦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項下可能須遵守的任何股東批准要求。有關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確認任何收購目標。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購買貨幣市場工具。